

华东理工大学文件

校教〔2017〕73号

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印发《本科教学听课 管理办法》的通知

为进一步推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全面提升和质量监控保障体系的不断完善，促进学校领导干部深入教学一线，及时了解教情与学情，同时通过同行听课，促进教师间相互交流与学习，提高课堂教学水平。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华东理工大学本科教学听课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华东理工大学

2017年11月2日

华东理工大学本科教学听课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推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全面提升和质量监控保障体系的不断完善，促进学校领导干部深入教学一线，及时了解教情与学情，同时通过同行听课，促进教师间相互交流与学习，提高课堂教学水平。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听课人员及要求

（一）校党政领导原则上每月至少听课 1 次。

（二）人才培养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领导、教务处领导原则上每两周至少听课 1 次；人事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处)领导原则上每月听课不少于 1 次；其他机关职能部门领导结合工作实际适当安排时间听课。

（三）学院正职领导原则上每月听课不少于 1 次，学院分管本科教学与学生工作的领导以及各基层教学单位干部(如:正(副)系主任、教研室主任等)原则上每月听课不少于 2 次。

（四）全体本科任课教师均需进行同行听课，原则上每学期至少听课 1 次。同行听课由学院教学副院长负责组织实施，学院要充分发挥基层教学单位如教研室的作用，开展课堂教学相互交流与学习。

（五）本科教学督导组成员的听课，需要结合学校整体工作安排，由各组组长制定每学期听课工作计划。

(六) 听课人员每次听课不少于 1 学时。

二、听课考察内容

(一) 听课范围为全日制本科教学培养方案中所列课程，包括课堂教学和实践环节等。听课重点是新开设课程、新开课教师课程、青年教师授课课程、精品课程、双语课程、全英语课程以及学生评价分数较低的老师所授课程等。学院须推荐课堂教学质量优秀的课程供其他教师听课。

(二) 听课人员应了解和掌握如下几方面的情况：

1. 教师教学准备情况（教案、讲义、实验准备等）；
2. 重点考察教学纪律、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和教学效果；
3. 学生出勤率、课堂表现等情况；
4. 教师、学生对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要求；
5. 涉及环境设施、教风、学风等方面的其它问题。

三、听课的实施与管理

(一) 听课人员根据学校排定的课程提前确定所听课程，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事先了解拟听课课程的基本情况（包括上课的时间、地点、授课教师、学生所在专业和年级以及听课的内容等）。

(二) 听课结束后，听课人员应及时与授课教师交流听课中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并及时、认真填写相应的《听课表》，所填内容应确保客观详实。

(三) 学校党政领导、各职能部门领导的听课情况由各单位

负责汇总。各学院负责汇总本学院听课情况，同时对《听课表》中所记载的主要情况和问题进行整理，形成《分析报告》，汇总表和《分析报告》需每学期结束前2周由各学院集中报相关部门备案。

（四）相关部门将定期公布各单位听课的执行情况，及时反馈给相关单位。

内 发：各学院、机关部门、直属单位

华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11月3日印发
